附件1

**深圳市2020年中考军人、警察、消防、**

**烈士子女加分条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特征类型 | 对应  信息码 | 原始总分加分 | 备注 |
| 驻“三类地区”、西藏自治区和“二类岛”以及在“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、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烈士子女；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子女 | 01 | 30 |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；消防救援队伍需开具市级以上单位有效证明 |
| 作战部队、驻“二类地区”和“第三类岛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“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”的子女，以及“受到表彰奖励”军人的子女 | 02 | 20 |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|
| 烈士（人民警察）子女 | 03 | 20 | 除交验有关证件外，还需出示区（县）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|
| 消防救援队伍英雄楷模和因公牺牲、1级至4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 | 04 | 20 | 除交验有关证件外，还需出示市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|
|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| 05 | 10 | 除交验有关证件外，还需警察生前所在单位区（县）级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|
| 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| 06 | 10 | 除交验有关证件外，还需出示区（县）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|